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81号

罪犯普球鲁，男，1970年12月1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9日作出(2008)红中刑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球鲁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7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3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90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92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44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5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2月10日至2027年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5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7次，期内月均消费55.90元，账户余额1215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球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